

河 池 市 财 政 局

河财行函〔2016〕117号

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的函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你部门（单位）报送的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，并保留两位小数点，因此，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。

二、请在 15 天内向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批复部门决算。

三、决算公开有关要求。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河池市本级各部门和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及形式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或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等相关内容。

公开的内容和顺序参考格式已挂在河池部门决算群文件夹中，可参照编制。

（三）舆论回应。决算公开后，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，及时解释说明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不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，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。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，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妥善回应。

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(附件5)报送我局(部门预算管理科、国库科)，请将扫描件上传河池部门决算群文件夹并电话告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2015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3. 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2015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



2016年8月30日

附件 5:

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部门决算公开检查内容		是	否	
内容完整性	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			
	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			
	收入决算总表			
	支出决算总表			
	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		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		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		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	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			
	部门决算情况说明			
细化程度	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			
	按经济分类公开			
	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	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		
		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		
		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是否细化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		
		公务用车购置数和保有量		
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				
及时性	公开时间	XXXX- XX-XX		
公开形式	在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			